

《数据要素场内流通安全评估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4 年 6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武汉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报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批准。

本文件可供场内流通各方确保场内流通活动安全进行自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数据交易安全评估使用，亦可为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用于评价数据流通交易活动的安全保障义务履行情况提供参考。

(二)起草单位情况

本标准起草单位包括武汉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汉阳区大数据中心、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武当云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趣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标准编制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组，技术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4年1月5日，为保证制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标准的质量和可用性，由起草单位和相关技术专家共同组建了标准起草组，负责对相关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编制和技术确定。通过制订工作方案，标准起草组进一步明确了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

本标准立项后，相关单位已及时组建成立标准起草组，结合湖北实际情况与国内发展现状，对数据要素场内流通、交易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着手标准制定。

（2）确定标准框架，开始编制标准草案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草小组主要讨论了标准的整体框架和结构目录，以确保标准的逻辑性和易用性。重点讨论了如何将标准分为不同的部分，例如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数据要素场内流通安全体系、安全评估工作流程、数据流通主体安全评估、第三方服务机构安全评估、流通数据安全评估以及场内流通过程安全评估等。（2）完善标准草案，形成组内讨论稿

2024 年 3 月 4 日，重点讨论了数据流通安全评估体系框架的完善，包括明确评估目标以适应不同场景需求、界定评估范围以覆盖数据流通各环节和参与主体、优化评估流程以确保连贯性和系统性。会议深入讨论了综合应用多种评估方法如专家访谈、问卷调查和技术检测，构建全面的评估指标体系，并制定公正的评估标准。

（3）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开展征求意见

2024 年 4 月，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包括调整整体框架结构、修改错误用词和格式，完善相关制度等，在反复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制定目标与意义

2020 年 3 月 3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

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首次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2022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正式对外发布，指出要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和监管规则体系，建设规范的数据交易市场。因此本标准制定对，打造数据要素场内流通安全合规体系与制度的创新，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要素市场治理法治化的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指出加强要素交易市场监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建立健全与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调整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要积极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数据风险，形成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法治与行业自治协同、国内与国际统筹的数据要素治理结构。

二是建设可信数据交易环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基础。

《湖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实施方案》中要求建立健全数据流通规则体系，规范数据交易全生命周期流程，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方面，武汉市提出了深化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进数据确权授权规范使用等措施。这些措施旨在促进数据的开放和共享，同时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合规使用。综上所述，湖北省及武汉市在数据要素

市场建设中所采取的措施，为建设一个可信的数据交易环境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通过本标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安全性、高效流通以及权益保护，同时鼓励数据的开放共享和创新利用。

三是依托数据交易场所建立健全基础性制度规范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法规与政策文件，必须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加快建立健全数据权益、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合规制度规范，推动以数据交易标的为载体的数据在境内外流通。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为做好本次标准编制工作，项目组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性原则。本文件的主要指标是根据国内相关数据交易所的业务经验、前期摸底调研情况以及当前数据交易行业合规实践，并结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要求确定的，其主要内容及要求符合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政策方向，整体条件设置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

2.规范性原则。保证标准格式统一、规范，符合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的有关规定。

3.一致性原则。保持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一致性，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湖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武汉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保持一致。

4.可操作性原则。标准编制过程中，广泛深入调研湖省市数据交易领域现状，广泛听取各大行业代表公司合规团队等各方意见，充分考虑数据要素场内流通交易的实际现状和亟需解决问题，保证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通过构建数据要素场内流通安全评估体系，深入讨论了数据要素场内流通安全评估体系框架的构建，包括评估体系的具体说明和实施步骤。讨论了如何通过前期准备、安全评估阶段、报告编制阶段等步骤，系统地进行安全评估。

安全评估工作流程的细化：详细讨论了安全评估工作流程的各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阶段、安全评估阶段和报告编制阶段。特别关注了如何确定安全评估的目标和范围，组建安全评估管理团队，以及如何进行安全评估调研和制定评估方案。

数据流通主体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评估要点：讨论了对数

据供方、数据需方、数据流通机构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包括数据经纪商、技术服务商、合规服务商）的安全技术能力评估的关键点，确保评估能够全面覆盖所有相关方面。

流通数据安全评估的要素：讨论了流通数据安全评估的要素，包括禁止流通交易数据评估和流通交易数据合规性评估。特别强调了对个人信息合规性评估的重要性，以及如何确保数据流通过程中的合规性。

场内流通过程安全评估的全面性：讨论了场内流通过程安全评估的全面性，包括前期安全评估、中期行为安全评估和交易后期行为安全评估。确保评估能够覆盖数据流通的整个生命周期，从数据采集到数据使用，再到数据销毁。

（三）解决的问题

本标准主要解决两方面问题

一、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要素场内流通安全能力评估规范，为有序发展场内数据流通和交易进行制度探索。

二、提炼、总结、规范省内数据要素安全保障工作，推动实践操作固化为制度成果，输出数据要素安全管理方面的“湖北经验”。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安全性要求及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本文件规范性引用

文件包括

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793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GB/T 40685-2021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管理要求

GB/T 4147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因为国内外数据交易的市场语境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没有采用国际相关标准

五、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不涉及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一经批准发布，编制组单位应组织相关机构和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使标准得到有效运用，并跟踪调查该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收集执行中的问题清单，不断修改完善，进一步提高本文件的科学性、适用性。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